

斩断“盗销产业链”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哲

近日,无极县公安局民警在一走访中得到一条线索,有村民发现村里有人售卖二手电动车,远低于市场售价,怀疑是赃车。经研判,民警认为这一线索很有价值,遂对卖车人员白某展开侦查。

民警在白某家附近蹲守了10多个小时,到晚上8时成功将白某控制。民警向白某询问二手电动车的来源,一开始白某狡辩称是自己从车主手上收购的,在民警的一再追问下,白某不能自圆其说,最终承认是窃盗来的赃车。

白某供述,其共销售被窃电动车20多辆,车是从其狱友“小贵州”处购得的,“小贵州”偷窃电动车后,会电话联系白某进行交易,对于其真实身份,白某也不清楚。

办案民警决定让白某打电话给“小贵州”,说电动车售完了,要“进货”。但是,“小贵州”一直处于关机状态。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两个昼夜的等待,“小贵州”的电话终于打通了,但其反侦查

意识很强,要求与白某视频联系进行交易。为取得“小贵州”的信任,办案民警果断让白某与其视频,并约定当晚7时会送一批电动车到白某家。

办案民警立刻赶到白某家中伏击蹲守,但是等到半夜却一无所获。正在民警感到困惑之际,白某的手机响了,来电人正是“小贵州”。他在电话中大骂白某不仗义,出卖他,之后便挂断电话失去了联系。

有人给“小贵州”通风报信!经调查,民警发现正是白某的哥哥走漏了风声,才致使此次抓捕功亏一篑。因涉嫌包庇罪,白某的哥哥现已被上网追逃。

办案民警改变侦查思路,从确认“小贵州”的真实身份入手。经过多次走访调查发现,“小贵州”原籍是贵州省,10岁时过继给了其舅舅,现户籍所在地是河北灵寿县,真实姓名为杨某。杨某16岁就辍学了,一直混迹在社会上,也没有正经工作,已经因犯盗窃罪“五进宫”了。



图为警方追回的电动车。

经过研判,办案民警认为杨某极有可能逃回了贵州,便立即与贵州警方取得联系,并发去了杨某的相关信息。经过多方努力,8月31日凌晨,在贵州警方的大力支持下,无极警方终于将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杨某对2020年至今

5月,先后在石家庄市正定县、高新区、藁城区、无极县盗窃电动车,并由白某帮助销赃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白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无极警方已将成功追回的11辆电动车全部归还被害人。

蔚县法院审结一起涉疫情口罩诈骗案

日前,蔚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疫情口罩诈骗案件,对被告人刘某、王某分别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20年2月27日,被告人刘某与王某因听别人说起在网上购买口罩被骗的经历后,便产生了以同样的方法骗钱的想法。一番商量后二人达成合意,即在网络上发布售卖口罩的虚假消息骗取钱财。二被告人共骗取33名被害人合计金额8023元。案发后,被告人刘某、王某的家属积极代其二人向公安机关缴纳退赔金,退赔工作仍在进行中。

席娟 高永丽

黄骅法院高效化解一起涉保险理赔案件

近日,黄骅市人民法院用时2天,高效化解一起涉保险理赔案件,极大缩短了案件的审理周期,为当事人减轻了诉累。

2020年12月,蔡某驾驶汽车撞倒行人张某,造成了张某受伤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蔡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后张某将蔡某与某保险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诉至黄骅法院,要求赔付医药费、伤残赔偿金等费用。因该案标的额小,争议不大,黄骅法院法官杨雪立即组织“三方会谈”,仅用3个小时便使三方达成合意,该案调解结案,张某撤回诉讼。

李丛 贾荔雯

乐亭交警夜查行动逮住三名酒驾司机

近日,乐亭县公安交警大队深入辖区县乡道路,开展酒驾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当夜行动中,共有3名驾驶人因酒驾被查处。

行动中,该大队认真分析交通违法行为的规律及特点,明确分工,科学布警,深入辖区沿海路,设立临时卡点,对过往可疑车辆进行严格检查,重点查处酒驾、涉牌涉证、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

据悉,该大队坚持对酒驾交通违法行为的常态化整治,8月份共查处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29起,进一步净化了辖区道路交通环境。

霍群丽 雷永庆

文安交警查获一辆违法载人货车

9月2日14时许,文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滩里中队民警在廊泊线疏导交通时,发现一辆货车内坐着一人,遂立即将该车拦停进行检查。

经查,该货车后车厢里坐了8个人,驾驶室内还坐着3个大人和1个孩子。经询问,驾驶人叫马某某,黑龙江人在文安打工,车上拉的都是工友,中午下班一起去吃饭,为了方便就坐在了货车的后车厢里。

民警当即对马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驾驶货车违法载人的行为作出了罚款5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赵志鹏 吕琛

“女友”原为已婚女“网恋”诈骗3万元

河北法制报讯 (韩娜)已婚女子将自己包装成知心未婚美女,以恋爱交友为手段骗取被害人信任后,找理由实施诈骗。唐山市古冶警方成功破获这起微信交友诈骗案,将嫌疑人王某收入法网。

今年6月,家住唐山市古冶区的杨先生急匆匆跑进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京华派出所报警,称自己被“女朋友”诈骗。民警了解到,今年2月初,杨先生在“陌陌”上结识自称林某形的女网友,双方互加为微信好友。经过一段时间的聊天后,杨先生发现对方不仅长得漂亮,还与自己非常投缘,于是很快确立了情侣关系。在短短两个月的网络相处中,林某形以给父亲看病、替母亲还账、购买婚纱等理由,三番五次要求杨先生转账。而对于“女友”的这些要求,陷入爱情漩涡里的杨先生认为都是理所当然。

根据杨先生提供的相关信息,民警立即展开调查,发现杨先生所说的女友林某形的真实姓名为王某,现居住在滦州市。民警顺线追踪,于8月23日将王某抓获归案。

经讯问,王某供认,其为了获取杨先生信任,将已为人妻的自己包装成知心未婚美女,从抖音上下载他人的照片视频发给杨先生,等双方建立恋爱关系后上演父亲病重需花钱医治的苦情戏,多次要求杨先生转账达3万余元。

9月2日,王某已被古冶警方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一个遗失的手包牵出一名嫌犯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陈某怎么也没想到,自己不小心把手包丢失,被民警发现“猫腻”,自己伪造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件的不法行为暴露,结果被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这真应了那句话,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2020年10月的一天,民警在查询一个遗失的手包失主时发现,包内有姓名为陈某的身份证一张,姓名为程某的身份证和机动车驾驶证各一张,但三个证件上的照片疑似是同一个人。经核实,手包失主是陈某。后经

公安机关查实,2019年下半年,陈某因驾驶证被吊销,遂通过路边的电话联系办假证人员,将自己的照片、地址及现金邮寄给办假证人员,办理了名为程某的假机动车驾驶证和假身份证件。

8月25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审理过程中,法庭通过对被告人陈某的供述与辩解、证人证言、伪造的照片等证据进行核实,认定被告人陈某伪造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伪造身份证件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法官说法:身份证、驾驶证等证件是公民日常使用的重要证件,近年来,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驾驶证等行为屡见不鲜,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件、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在此提醒广大群众,不要为了一时之利而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驾驶证等证件,否则必将受到法律惩处。

货车“变号”司机受罚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刘颖)9月3日,廊坊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民警查获一起变造机动车号牌案件。

8月13日,一套牌嫌疑车辆在北京大羊坊再次出现违法记录被抓拍。掌握信息后,二大队民警立即调取该车照片以及该车的违法处理记录、关联人信息等资料,开展分析研判。经过大量筛查、逐一比对,民警确认嫌疑车辆原本车

牌号为“冀RE**35”,其关联信息涉及廊坊市某公司。随即,民警向该公司负责人询问该车情况,获悉该车现停放在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某村停车场。

9月3日10时许,民警到达该停车场后,发现一辆车牌号为“冀RE**35”的红色大型货车正停放在内。经检查,民警发现该车放大号中的数字3是模糊不清的,其他数字、字母却清晰可见。民警通过车

辆信息与车主进行沟通,并取得了司机范某某的联系方式。经联系,范某某很快赶到现场。

在大量证据面前,范某某最终承认了自己的违法事实,并表示其变造车牌号中的数字,主要是为躲避电子摄像头的抓拍。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民警依法对范某某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无证驾驶上高速 途遇爆胎“露了馅”

河北法制报讯 (郭磊)周某和朋友外出途中,因嫌朋友开车太慢,执意要“大显身手”,结果途中车辆爆胎“惊动”交警。交警检查周某的驾驶证时,才发现其竟是无证驾驶。

9月2日15时许,高速交警深州大队民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在黄石高速武强段,一辆面包车发生事故,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在现场,民警看到一辆

鲁V牌照面包车停在路边,车辆左后轮轮胎已经破损,车身也有不同程度的损坏。据面包车驾驶员周某介绍,当时,车辆在行驶途中突然爆胎,掉头后撞击路边护栏,未造成人员伤亡。在简单询问了事发经过后,民警示意周某出示驾驶证,周某却称自己没有证。原来,当天周某打算去衡水看望头部受伤的弟弟,于是叫上一名好

友一同开车前往。途中,周某嫌朋友开车慢,心里一着急便亲自开车飞奔起来,没想到中途爆了胎,酿成事故。直到此时,周某的好友才知道原来周某只考过了科目一,根本没有取得驾驶证。

随后,民警对周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其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罚款。

“先偷后还”是犯罪吗

□ 靳旭光

一时糊涂盗走对方包里大额购物卡转卖他人,因无法使用,在对方未报案之前又主动退回,这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8月26日,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对闫某某盗窃案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 案件回顾

被不起诉人闫某某与被害人石某某本是朋友。2019年5月5日21时许,闫某某趁被害人下车之际,将被害人包内的15张某商场购物卡盗走,每张面值1000元,总面值15000元。5月7日上午,被害人将被盗购物卡挂失,同日上午,闫某某

将所盗购物卡以每张850元价格出售给他人共计10张,得款8500元,后因该卡不能消费被退回,闫某某将15张购物卡退给被害人。次日,被害人报警后闫某某被抓获归案。因闫某某主动认罪、悔罪,被害人对其予以谅解。

● 检察官说法

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被不起诉人闫某某在被害人报案之前将所盗物品予以返还,那么这种行为还会被认定为盗窃罪吗?是否还需要判处刑罚呢?

我国现行法律对盗窃罪的认定,主要采用失控说,即应以财物的所有人或保管人是否丧失对财物的占有权即控制为标准,凡是盗窃行为已使财物所有人

或保管人实际丧失了对财物的控制的,即为盗窃既遂。本案中闫某某将被害人的购物卡盗走并转卖他人,而被害人是在案发第三天才予以挂失,也就是说在被盗后的前两天闫某某是有能力来处分卡中的财物,充分证明了该购物卡已经完全脱离了被害人的控制,闫某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了盗窃罪。之后的返还行为是在盗窃罪完成后的一种量刑情节,也是因为闫某某的主动退还行为未给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并且又主动认罪、悔罪,取得被害人谅解,所以才能被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不再判处刑罚。

●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

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两高《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1000元至3000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30万元至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社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134号 邮编:050090 办公室(电传)89920168 总编室(电传)89920028 记者通联部(电传)89920033 经营管理中心(电传)89920051 2021年度定价:48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